

沪环保许防（2015）231 号

法人名称 舒驰容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UDO SCHÜTZ

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00 号 201507

有效期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
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100 号

核准经营规模 1.8 万只/年
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1-49	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（仅限IBC废桶）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